

# 杏林春暖扬国粹 九万里风鹏正举

## 新昌县中医院成功晋升三级乙等中医医院纪实

■新昌新闻网记者 王娟敏

在新昌县中医院,门诊大厅里,有身着粉色护士服、优雅和善的导医;这里的候诊场所,温馨而休闲,病人享受舒适的就诊环境;这里提供的是“星级”服务,这里的微笑十分真诚,这里的接待热情耐心,这里的一切让人心动……“以人为本,质量第一”,已成为新昌中医院全体医务工作者耕耘事业、追求文明与进步的自觉行动,进而营造出赏心悦目的服务氛围。

### 强化细节服务 点滴之间饱含爱和关怀

新昌县中医院强化“惠泽民生”的服务理念,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把病人的呼声当作第一信号,把病人的需要当作第一选择,把病人的利益当作第一考虑,努力打造质量高、服务好、价格低的“老百姓自己的医院”,切实降低病人医疗费用。

该院重点做好“便民”、“惠民”文章,优化细化服务。医院开展预约挂号,方便病人就医,设立导医台,方便病人寻医问药,为行动不便等就诊有困难的病人提供全程陪诊服务。开展“加强医疗后续服务,提高病人满意度”活动,实施电话回访、发放医患联系卡,医护人员走出医院,主动开展随访,为行动不便的病患病人提供换药、保健、心理咨询服务、指导和协助患者进行功能锻炼等。在简化服务流程上狠下功夫,下移服务窗口,部分科室实行弹性上班制,提前半小时上班等。实现处方、开药、收费等全程电脑管理,给患者带来便捷。

该院还就患者诊疗过程涉及的诸多环节提出强化细节服务的要求和措施。如患者候诊椅的摆放、椅垫的准备;分诊护士对情绪异常患者的应对;预约诊疗的推进、完善和深

化;导诊台便民物品的摆放和准备;患者挂号、收费的便利、便捷;问诊、告知的细致、到位;患者隐私的尊重和保护……近百项细节服务的要求不可谓不细,不仅涵盖的内容细,而且要求改善、推进的措施、标准细;不仅细微之处见管理,而且细微之处见真情。不仅有改善、提高“时间表”,更有落实、监管“路线图”,使整体工作章法严密、扎实有序、效力显著。

### 提升医疗服务 “五心”服务打造医院品牌

新昌县中医院医疗服务的内容林林总总,服务的心情实实在在,而服务的最高境界就是实现“五心”,即医务人员一丝不苟的责任心、医疗职业的爱、对病人的关心、让病人舒心、让病人放心。

该院致力打造“老百姓自己的医院”,医疗收费做好价格定位、收费结构调整的文章,努力降低诊疗费用,每门诊人次平均费用处于全市县级医院最低水平,住院床日费用逐年下降,医院开设惠民病房,低廉的收费给诸多经济困难人员、外来打工者等弱势群体带来了福音。

新昌县中医院还组织医疗小分队送医送药下乡,成立护士志愿者队伍深入社区,走进家庭,开展义诊、急救技能培训、科普讲座等,增强市民防病保健意识。

### 深化服务机制 树立便民利民的医院文化

服务不是口头禅,而是实在的行动,在“以人为本”的理念下,新昌县中医院立足于“一切为病人、为病人一切、为一切病人”的理



念,面对医疗服务竞争,不断创新医院经营理念,塑造出风格独特、理念全新的现代化医院形象。这样的新形象,带给患者的是惊喜,带给社会的是关注。该院真心为病人着想,真正做到“迎来一位病人,交上一个朋友,送走一位病人,留下一片真情”。

为充分体现公立医院的便民、利民的公益特性,真正解决患者诊疗过程的看病难的问题,新昌县中医院推出了多项便民措施。便民措施更多的是站在患者看病难的角度,从患者就医的初始到终端到延伸,从医院整体管理到操作细节到反馈回应,都体现了对患

者无微不至的呵护和关怀。换位思考的手段让改善、提升服务的理念不仅入脑,而且入心、入情。

新昌县中医院对细节服务的整改和提升,并不单纯是就细节改细节,而是把每个细节服务的“点”,一方面向周边辐射,使点和点连成面,构成立体,形成氛围;一方面向深度开掘,寻找“点”依存的根,根根相连,形成医院服务质量稳固的根基,最终使提升服务与医院文化建设形成水乳交融的融汇态势,让机制促成习惯,让氛围形成风气,让素质提升品质。

## 关于征收 2012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知

各用人单位:

根据《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6 号)、《浙江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55 号)、《浙江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办法》(浙财社字[2003]134 号)、《新昌县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县政府第 19 号令)的规定,现就征收 2012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作通知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以及外地驻新机构(包括中央部属、省属驻新单位)及雇工 8 人(含 8 人)以上的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用人单位,凡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均应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二、征收标准

1.征收的人数依据

各用人单位在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时,按本单位 2011 年 12 月底在职在岗职工总数为依据计算申报。

### 2.计征标准工资

根据《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高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的批复》(新政复[2012]25 号)的规定,2012 年度计征标准工资为 20000 元。

### 3.已安置残疾人数

由县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处按《关于办理 2012 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认证的通知》(新残字[2012]20 号)文件规定开具的《2012 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认定书》所确认的残疾人数为依据。

### 4.征收的计算方法

根据《浙江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统一为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各用人单位每少安

排一名残疾人就业,应按计征标准工资的 10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规定比例安置残疾人不足一人的单位,根据实际差额比例缴纳。计算公式为:应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单位上年度在职在岗职工总数×1.5%—已安置残疾人数)×计征标准工资×100%。

### 三、缴纳方法

1.申报方式。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县地税局统一征收。2012 年度,各用人单位应通过地税因特网服务系统申报缴纳,或直接向县地税局第一或第二分局办税大厅申报缴纳。未经批准逾期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未缴款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征缴期限。2012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3.困难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原则上

不予减免,如因严重自然灾害、政策性亏损等原因致使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确有困难的用人单位,应于 6 月 30 日前向县残联提交书面申请和上年度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经县残联、县财政局批准后,酌情予以减免。

申报地点:

### 第一税务分局

地址:鼓山中路 118 号财税大楼一楼

### 第二税务分局

地址:人民东路 127 号佳艺东都金座 3 层

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

新昌县财政局

新昌县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6 月 26 日

## 拍 卖 公 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本公司定于 2012 年 7 月 5 日下午 3 时在新昌宾馆三楼会议室对以下资产向社会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标的(详见拍卖文本)

- 浙 DL2515 牌号奥迪一辆,起拍价 120000.00 元。
- 浙 DD6775 牌号别克一辆,起拍价 35000.00 元。
- 浙 DL6580 牌号宝马一辆,起拍价 23000.00 元。
- 蚕丝被 265 条。(须销毁标签)

### 二、自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现场展示:

2012 年 7 月 2-7 月 3 日两天。

### 三、报名时间、地点及方式:

2011 年 7 月 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在新昌县人民中路 204 号 201 室办理报名手续。报名时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保证金银行交款回单,其中标的 1 保证金为 3 万元,标的 2、标的 3、标的 4 保证金为 1 万元,参加多个标的保证金累计交纳。(拍卖保证金均不计息);报名会费 50 元。

账户名称:绍兴中兴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1106041201201000200925

开户行: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城东支行

咨询电话:0575-86027959

13335787820

绍兴中兴拍卖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7 日

## 拍 卖 公 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本公司定于 2012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新昌宾馆三楼会议室对以下资产向社会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标的(详见拍卖文本)

位于新昌县人民中路 125 号非住宅房(1-4 层)一幢及长丘田村、塔山村非住宅房各一间(长丘田村为 1-2 层结构)。其中①新昌县人民中路 125 号房产房屋证载建筑面积 445.68m<sup>2</sup>,土地使用权面积 125.50m<sup>2</sup>,用途为商业金融保险用地,性质为出让;②新昌县长丘田村房产房屋证载建筑面积 54.16m<sup>2</sup>,土地使用权面积 27.40m<sup>2</sup>,用途为商业金融保险用地,性质为出让;③新昌县塔山村房产房屋证载建筑面积 25.46m<sup>2</sup>,土地使用权面积 24.80m<sup>2</sup>,用途为商业金融保险用地,性质为出让;

以上标的整体拍卖,起拍价为 400 万元。

二、自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现场展示:2012 年 7 月 2-7 月 3 日两天。

### 三、报名时间、地点及方式:

2011 年 7 月 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在新昌县人民中路 204 号 201 室办理报名手续。报名时请携带有效证件及拍卖保证金银行交款单,拍卖保证金为 50 万元。(拍卖保证金均不计息)。报名会费 50 元。

账户名称:绍兴中兴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1106041201201000200925

开户行: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城东支行

咨询电话:0575-86027959

13335787820

绍兴中兴拍卖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7 日